**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**

一、申請人及其配偶同為軍公教人員者，不得重覆申領本項補助費。

二、申請人以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但領取優秀學生獎學金、清寒獎學金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金，不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三、申請人子女就學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23,800元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四、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| 金額 |
|
| 大學及  獨立  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學制 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 | 14,300 |
| 五專  後二年及  二專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五專  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實用技能班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